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然而，供股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可能構成違反相關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交或傳送。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HOLOGRAM CAPITAL LIMITED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為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7頁「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一段。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使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至2022年9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截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不遲於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至2022年9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022年8月23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相比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僅作指示用途：

事件	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2年9月1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2022年9月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 充包銷協議補充)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2022年9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及 就不成功或部分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按照上述時間進行：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12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該等警告信號並無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落實，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0日及2022年7月25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或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出其供股項下按比例獲發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5月25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18日，即本供股章程印刷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及繳納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的其他時間
「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將向彼等發出的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配額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即50,4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倘由本公司配發，則會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倘由本公司配發，則會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當中供股股份的任何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中若干條款的修改及變動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24日的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於2022年6月29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中若干條款的修改及變動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9日的補充包銷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的條款按盡力基準包銷最多50,4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釋 義

「清盤及雜項條文」	指	清盤及雜項條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監管、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
 - (c) 香港市況、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 (ii)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本公司向包銷商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發生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盪、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包銷協議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屆時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概無訂約方須因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訂約方當時協定的有關費用，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的若干特定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至2022年9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不遲於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股份買賣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主席)

勞佩儀女士(副主席)

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鄺旭立先生

王安元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

33樓3304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序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50,4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7.1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或退還股份)。供股乃由包銷商按盡力基準包銷。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並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的進一步詳情、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2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8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50,4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或退還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5,04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面值為0.10港元)
於供股完成時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最多151,200,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亦無購回或交回股份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17,136,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超額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的任何承諾，表明該股東是否承購其供股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亦無購回或交回股份，則將根據供股條款發行及配發最多50,400,000股供股股份，即相

董事會函件

當於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溢價約7.93%；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036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0.360港元折讓約5.56%(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i)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35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的理论平均收市價0.350港元折讓約2.86%(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35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的理论平均收市價0.350港元折讓約2.86%(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036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的理论除權價約0.353港元折讓約3.68%(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vi) 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之日2022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946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基於100,8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4.1%；及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每股股份的理论攤薄價約0.353港元較每股股份的基本價約0.360港元折讓約1.94%(經計及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036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34港元中的較高者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3個月的近期經調整收市價介乎每股0.320港元至0.410港元，平均約為0.374港元；(ii)現行市況，特別是香港資本市場近日有所波動；及(iii)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按較現行市價折讓的價格發行供股股份從而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乃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一般市場慣例。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時市價折讓的價格，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潛在增長。各合資格股東獲得平等機會，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故合資格股東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較股份市價折讓而受到損害。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不可為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供股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有關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根據本公司最新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任何欲申請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前，須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的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

董事會函件

賣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為100港元以上，則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如有)原本有權承購的任何未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日期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亦將不會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碎股的申請，而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所有供股股份碎股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於市場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有。任何未出售的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的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至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有意將其所持有的零碎股份補足或出售至一手完整的新買賣單位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至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0樓1004-1006室)的Wayne Wong先生(電話號碼：(852) 3998 5127)。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

董事會函件

意，零碎股份買賣的對盤僅按盡力基準提供，概不保證零碎股份買賣將成功對盤，並將視乎是否有足夠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往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股份收到一張股票。預期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通知書內所列的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PAL)」，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以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轉讓，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不遲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要求的股份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董事會函件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的權利以及承讓人接受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及／或倘本函件「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則就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所收取股款將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份出售／轉讓而「分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早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相關日期前按其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

董事會函件

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

- (i) 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 (ii) 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如有)；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第(i)至(iv)項統稱為「未獲承購供股權」。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為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將採取措施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彼等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最高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處理彼等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相關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按照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或根據中央結算

董事會函件

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的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的其他方式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倘未獲承購供股權的相關供股股份總數高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未獲額外申請承購的未獲承購供股權的任何相關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盡力基準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承購。

僅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按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如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知會有關合資格股東。

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的股款預期將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全數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預期將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的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額外申請表格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遵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額外申請表格所載手續。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而在該情況下，該額外申請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及／或倘本函件「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則就相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早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相關日期前按其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縮減認購規模以避免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在不損害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盡力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所有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將按本公司縮減申請至(a)不會觸發申請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的基準作出。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而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

此外，按照及／或根據縮減，供股股份的任何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將受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所規限，其水平不會觸發

董事會函件

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縮減供股股份申請的規模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前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股東(而非個人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要縮減，則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在參考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後，按比例向受影響組別的股東作出分配，但為免生疑問，任何或任何有關後續分配亦須縮減。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8,000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存疑，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於2022年5月25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包銷。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包銷包銷股份(最多50,400,000股供股股份)。

日期：	2022年5月25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包銷以及配售證券
包銷商將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	由包銷商按盡力基準包銷的最多50,4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或交回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實際促使認購的有關數目供股股份的總認購金額的5%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包銷商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現行及預期市況、股份過往成交量及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

經審閱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供股的包銷佣金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董事會函件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將按盡力基準，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的條款(在同樣適用的範圍內)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最多50,400,000股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的條款概述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行使彼等的權利，在最後終止時限前取消或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訂約方當時協定的有關費用，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的若干特定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項下的責任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於寄發日期前已生效；
- (ii) GEM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由兩名董事或其代表簽署各份供股章程文件的一份印刷副本，並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核證各份供股章程文件的兩份副本；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條向聯交所送交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妥為核證的各份供股章程文件的兩份印刷副本(及須隨附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另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聯交所發出證明其授權不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上午十一時正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 (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條登記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各自核證的各份供股章程文件的一份印刷副本(及須隨附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另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vi) 不遲於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
- (vii) 各訂約方已就訂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或批准；

董事會函件

(vii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ix)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項條件已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除第(vii)項條件可獲包銷商豁免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所指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未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包銷商就包銷商包銷股份而適當產生的所有相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以本公司同意者為限)。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至2022年9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不遲於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銷售及運送柴油及相關產品業務及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產品及銷售注塑機。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於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供股的估計開支約為2.4百萬港元，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務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4.0百萬港元或約95.2%所得款項淨額，於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用作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
- (ii) 約0.7百萬港元或約4.8%所得款項淨額，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作償還本集團的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分(如有)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即使本公司於2017年4月進行的股份發售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當中仍有約13.9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有擬定用途。因此，本集團須為償還貸款籌集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所載，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錄得總債務(包括總借款及租賃負債)約43.3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包括(其中包括)為獨立第三方的金融機構授出本金額為14.0百萬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12.5%，將於2022年8月到期。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3百萬港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1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與股份於2017年4月12日在GEM上市有關的股份發售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3.9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應僅為執行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供股章程中所載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而預留。根據本集團現時對未來市況的估計，動用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將為於2023年3月31日前。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貸款，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以滿足其迫切的還款現金流需求。因此，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上述貸款及借款。

此外，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4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有關虧損主要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銷售船用柴油及銷售及鋼產品的收益減少。此外，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下跌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乃由於維持相對於進入柴油市場的競爭者的競爭優勢，因此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較低利潤。

本集團主要依靠來自經營活動的資金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借款以支持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和其他資本支出。然而，本公司知悉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可收回性轉差，原因是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錄得超過120天的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本公司收到的經營現金流入減少，從而使本公司的現金流負擔加重。鑒於(i)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ii)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轉差，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0.7百萬港元用作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本集團日常運營的一般營運資金，此舉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穩定性，支持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及穩定發展。董事認為，與債務融資相比，供股將為本集團的穩定發展提供新的資金，亦可即時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更加穩健。

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之前，已考慮其他集資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的財務成本及負擔、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提高，並導致本集團面臨還款責任。誠如2022年年報所載，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錄得總債務(包括總借款及租賃負債)約43.3百萬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5.4%。有見及此，董事會已避免債務融資作為是次集資的來源。然而，股權融資不僅為本集團提供新的資金，亦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改善其資本結構以及加強其未來融資能力。因此，對本公司而言，股權融資是較債務融資更佳及更可行的選擇。

董事會函件

就配售新股而言，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現有股東並無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的資本基礎。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相似，但其並不允許權利配額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並無承購其有權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但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考慮到供股(i)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優先權，並給予彼等機會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及(ii)與公開發售相比，如果合資格股東不願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向彼等提供靈活性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所獲分配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以獲得彼等自身的經濟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已達成或未達成)。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最初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2021年6月16日	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與有關收購物業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	約11.2百萬港元	償付收購物業的部分代價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悉數承購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及包銷商 悉數承購供股股份)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宏亨有限公司 ^(附註2)	50,457,600	50.06	75,686,400	50.06	50,457,600	33.37
包銷商	—	—	—	—	50,40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50,342,400	49.94	75,513,600	49.94	50,342,400	33.30
總計	100,800,000	100.00	151,200,000	100.00	151,200,000	100.00

附註：

- 上述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 該等股份由宏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方俊文先生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方俊文先生被視為於宏亨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情景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a)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時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的股權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20%或以上；及(b)包銷商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成的包銷股份的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於供股完成後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為免生疑問，包銷商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謹請留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另行作出公佈。

風險因素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中列出本集團的風險因素，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風險

- i. 本集團依賴最大供應商(就採購總額而言)供應柴油。倘最大供應商柴油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或其現有營銷策略出現任何變動，而本集團無法即時取得替代供應，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客戶不受限於向本集團購買柴油的任何最低採購規定。概不保證該等客戶日後會繼續向本集團購買。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終止業務關係，同時本集團未能及時取得新訂單，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收益有一大部份來自柴油銷售，倘對柴油的需求因任何理由下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v. 倘公營機構項目因立法會議員拉布導致未能或延遲通過立法會委員會的公共項目撥款而延誤，對本集團柴油的需求將受到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石油價格，而石油價格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帶動，原油價格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本集團的客戶大部份為工程公司，彼等需要柴油操作其建築機器。香港柴油供應市場的盈利能力水平主要取決於可持續取得建築項目。建築行業的市況及趨勢以及整體經濟變動可能影響私營及公營機構的建築項目數量，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與政治、經濟及監管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香港及中國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環境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不穩定、徵收、法律、勞工活動、戰爭、內亂、恐怖主義，以及利率、匯率、稅務、環境法規及進出口關稅及限制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其維持擴展策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未來增長。

與股份價格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按公開市價由投資者對股份的需求及供應決定，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業務變化或挑戰、公佈新投資、收購或出售，股份在市場的滲透度和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印象，以及全球及香港或中國的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市況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

此外，倘供股如期進行，倘若現有股東並無或未能(視情況而定)認購彼等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則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其他風險

董事目前不知悉、或上述未有明示或暗示、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毋須就供股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內容有關供股的公佈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內容有關供股的公佈前12個月內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
謹啟

2022年8月23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以下文件內披露，有關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

-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8至2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722/2022072201534.pdf>
-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0至19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0720.pdf>
-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0至2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707/2020070700013.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6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53,443,000港元，詳情如下：

- (i) 銀行借款約16,254,000港元由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 (ii) 銀行借款1,400,000港元由本集團所持人壽保單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 (iii) 其他借款14,000,000港元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方俊文先生擔保。
- (iv) 其他借款8,789,000港元由本公司及方俊文先生擔保。
- (v) 其他借款1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的船舶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於2022年6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編製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3. 足夠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財務資源(包括營運所產生內部資金及可得信貸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期間的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2021年，國際油價在一定範圍內波動。疫情爆發於短期內為國際油價帶來不確定性，並為國際及國內經濟狀況帶來不利影響。董事將繼續密切觀察並管理相關風險。鑒於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營商環境挑戰重重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將謹慎地投放更多資源於招募人才，加強於柴油方面的業務發展及市場營銷策略。本集團將主動尋找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致力於改善其運營效率，提高業務盈利能力。儘管疫情的爆發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相信香港柴油及船用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趨勢仍樂觀，主要由於公共基建(包括鐵路網絡)的投資穩定維持於較高水平、海事工程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的開發以及香港物流業的復甦所致。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發行(「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報表載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編製，經載入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3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根據董事判斷及假設而作出，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供股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2年 3月31日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2年 3月31日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2年 3月31日應佔 本集團每股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2年 3月31日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2年 3月31日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34港元將予 發行50,400,000股 供股股份	95,370	14,734	110,104	0.95	0.73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5,370,000港元計算。
-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發行的50,400,0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402,000港元得出。
- (3)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5,370,000港元除以於2022年3月31日100,800,000股已發行股份(經就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並已於2022年6月29日生效)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
- (4) 本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2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0,104,000港元除以151,200,000股股份(包括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於2022年3月31日100,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50,400,000股供股股份，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計算得出。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2年3月31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下文載列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委聘工作，以就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於2022年3月31日的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發行(「建議供股」)對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2022年3月31日進行。作為過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資料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貴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供股章程，乃僅為說明建議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所選的較早日期已發生該事件或進行該交易，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2022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報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

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按照該等標準妥善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狀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8月23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預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股份除外))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0,8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80,000.00</u>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股份除外))：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00,8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 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10,080,000.00
50,400,000 股將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供股股份	5,040,000.00
<u>151,200,000</u> 股股份合計	<u>15,120,000.00</u>

所有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已繳足股款，且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資本歸還的所有權利。所有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在

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歸還，且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即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概無作出申請或正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股份數量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方俊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50,457,600	50.06%
勞佩儀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50,457,600	50.0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宏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方俊文先生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方俊文先生被視為於宏亨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勞佩儀女士為方俊文先生的配偶，並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勞佩儀女士被視為於方俊文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股份數量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宏亨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50,457,600	50.0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宏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方俊文先生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方俊文先生被視為於宏亨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江西新冀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新冀」)(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冶南方(新余)冷軋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及新鋼(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自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主採購協議，據此，江西新冀將採購，而供應商各自將供應鋼鐵材料，年期於2020年7月3日開始至2022年3月31日屆滿；
- (ii) 冠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東」)、新余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余投控」)及新余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新鋼集團」)(作為賣方)與江西新鋼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新鋼」)(作為買方)及江西新冀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無償出售目標公司(於出售完成前分別由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實益持有約22.96%、14.61%及4.18%股權)合共41.75%股權；

- (iii) 本公司與廣州開倉放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開倉」)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8日的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開倉(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與彼此建立戰略合作，以(其中包括)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投資、生產、推廣、開發及經營電子商務相關項目；
-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東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Li Loretta Shui Wah女士(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買賣協議(經同一訂約方就延長收購的完成日期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的補充協議/延期函件所補充)，內容有關出售及收購位於香港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6樓4室的物業，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i)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86港元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新股份；及(ii)現金9,820,000港元的方式支付；
- (v)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李卓順先生及范春華先生(作為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Marco (International) Lubricant Technology Limited的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 (vi) 本公司與朱益祥先生於2022年3月31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朱益祥先生出售25,500股美嘉殼(環球)潤滑科技有限公司(「美嘉殼」)普通股(相當於其51%股本)，代價為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 (vii) 新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新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船舶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新聯同意出售船舶「祥記27」，擁有權證明書編號：B21778V，總代價為9,500,000港元；
- (viii) 包銷協議；
- (ix) 補充包銷協議；及
- (x) 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8.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成本、註冊費用、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2.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或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供股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之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參與供股的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 33樓3304室

授權代表	方俊文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 33樓3304室
	勞佩儀女士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 33樓3304室
公司秘書	梁燕輝女士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 33樓3304室
包銷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0樓1004-1006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45-251號 守時商業大廈 21樓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滙豐總行大廈 皇后大道中1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方先生」)，42歲，為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合規主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方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於2005年年初創辦本集團並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的董事。

方先生於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且業績彪炳。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提交招標建議及承接工程項目、管理其企業會計及行政事宜、監察項目物流以及聯絡供應商及客戶，例如由主要石油業者委任的授權代理。自2005年4月起，方先生亦於勤亨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業務涉及在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物流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從中取得業務營運經驗及管理的專業知識。

方先生於1999年7月完成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並分別自2008年5月起成為第13屆及第14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越秀區委員會委員及自2017年1月起成為第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的委員。方先生自2012年起成為香港非牟利醫院博愛醫院的總理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

及自2015年3月起成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策劃及程序署署長。方先生亦現為香港女童軍沙田分會名譽會長。方先生為勞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勞佩儀女士(「勞女士」)，43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勞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營運事宜。彼於商業管理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勞女士於2016年6月加盟本集團。

勞女士於1999年7月完成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自2002年6月起，勞女士已取得日常行政管理、經營及執行管理經驗，並一直為Alpha Communications Company(從事提供電訊及互聯網服務的業務)獨資經營者，且一直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自2011年起，勞女士為華麗男士禮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提供男士高級禮服及西裝的服裝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負責監督行政管理職能、提升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以及產品品牌。勞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志輝先生(「陳先生」)，41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負責貯槽車車隊運作及實施業務策略。陳先生自2010年9月加入長城(國際)石油公司。

陳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09年7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及高級文憑。陳先生亦分別於2002年2月、2009年1月及2009年1月取得安全督導員(建造業)證書並完成安全訓練技巧課程及安全施工程序課程。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7年2月於鈺成工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築及工程)擔任管工，負責渠務工程及泥井工程的一般現場營運。自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陳先生加入惠保(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築)並獲晉升為土力工程領域技術人員，負責土地勘探安排及進行必要檢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崔先生」)，65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崔先生於1978年6月取得康考迪亞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崔先生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分別自1991年6月起及自1989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崔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自1991年8月起為於香港的會計師行志仁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創辦人。

崔先生自1999年4月、2009年5月、2013年2月及2018年8月起分別獲委任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417)、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28)、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64)及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崔先生獲委任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鄺旭立先生(「鄺先生」)，46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鄺先生於2001年12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電子學理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資訊科技文憑，以及於2005年11月自澳洲查爾斯史都華大學取得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鄺先生獲委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控股、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以及放債，香港股份代號：8269)的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鄺先生調任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安元先生(「王先生」)，51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94年7月自上海海運大學取得水運經濟系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9月至2001年7月加入招商局集團，擔任審計(稽核)部主任，自2001年7月至2007年1月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為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稽核)部總經理。於2008年4月，王先生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中國業務主管，負責股票銷售。自2009年6月至12月，王先生於中信證券國際擔任董事及中國業務主管，負責證券業務，並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於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於2012年10月，王先生於中投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紀部門副主管，負責證券交易。於2013年2月，王先生擔任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自2013年5月起，王先生加入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經紀部門業務董事。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王先生獲委任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53)的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王先生獲得證監會許可作為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之受規管活動及作為東方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以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之受規管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張利國先生(「張先生」)，44歲，獲委任為營運總監，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一般財務管理。張先生自2016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2002年6月自台灣國立中央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2004年3月至2005年7月，及自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於迪生電腦有限公司擔任資訊科技工程師，負責進行產品測試及提供客戶支援。自2007年6月至2010年4月，張先生於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光電行業)(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475，及盧森堡交易所，證券代碼：US17133M7092)擔任工程師，

負責監督生產運作及質量控制，以及管理技術員及支援員工以提升經營效率。張先生隨後自2010年4月至2016年3月於長城(國際)公司從事柴油相關業務銷售達六年，負責獨資經營的日常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址

上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各自於香港的業務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33樓3304室。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燕輝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33樓3304室。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iv)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供股章程文件以及同意書各自的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相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以供展示：

- (a)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c)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